

# 因應疫情之實習替代方案與虛擬課程實施原則

110.08.21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教育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所稱「實習替代之虛擬課程」泛指當因不可抗力之環境因素，實習學生無法親自到實習場所進行實體臨床課程時，由學校、實習單位或物理治療專業團體為了培養實習學生該具備之能力，所訂定具有具體教育目標之學習活動。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公函內容，虛擬或其他課程之種類與方式，包括：線上、視訊、直播、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等。
- 三、虛擬課程的主責單位：學校和實習單位皆能成為設計與執行之主責單位，實習時數證明應由主責虛擬課程的學校或實習單位發給。
- 四、虛擬或其他課程之實施方案規劃，應包括下列要素：
  1. 課程之具體教育目標。
  2. 符合實習目標之教學內容（考量廣度、深度、次專科或跨領域），並能依學生能力及回饋進行調整。
  3. 合理之學習時數換算（考量觀看時間、完成相關評量作業所需的資料蒐集及/或統整的時間）。
  4. 施行方式之規劃
    - 人員：師生比
    - 地點：居家或學校（一般教室、專業教室、OSCE 教室）
    - 設備：視聽設備、治療床、器材、儀器等
  5. 具體明確之評量與教師回饋之方式
    - 繳交自錄影片、病歷、讀書報告、心得報告
    - 即時同步小考、線上簡報
- 五、教學活動之規劃與製作，可涵蓋下列模式：
  1. 與臨床教師共同執行視訊診療
  2. 教師線上同步即時教學（包括個別教師授課、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會）
  3. 個案影片（手術、個案實例預錄影片、網站上公撥影片）
  4. 醫療院所教學部提供、符合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學習程度之教學影片或教材
  5. 教學投影片之預錄影片（非同步）
  6. 商業網站之專業線上教育平台
  7. 指定教材（書籍、期刊、講義）之研讀與討論
  8. 具備本實施原則第四點要素之其他教學活動
- 六、教材使用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定，以拍照或攝影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與記錄時，應注意肖像權、著作權與隱私權之保護，需分別取得同意與授權使用，且公開使用之目的與範圍應於相關文件載明清楚。進行遠距醫療與教學活動應保護病人隱私權，並嚴格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範。肖像權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格式範例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七、學系和實習單位應先建立良好溝通平台，當遇突發狀況，需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由學系啟動實習應變機制，輔導個別實習生進行虛擬實習。

- 八、實習單位若有實體實習基本時數的要求（例如：參考 1/3 虛擬實習比例訂定各站原則）或對實體實習基本時數有疑義時，應與學系共同商量，達成共識。必要時，學系應衡量學生是否符合畢業標準之實習規定，安排學生後續補足實體實習時數。
- 九、周全的虛擬實習課程，需要學系與實習單位的教師們發揮創意、共同協作、共享資源。

附表一

## 肖像授權同意書(範例)

本人授權人(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被授權單位名稱全銜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或未成年人被拍攝者之肖像，並使用於被授權單位名稱全銜所製作之實習教學或相關活動名稱教材(或文宣)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XX 年 XX 月 XX 日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範例)

###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被授權單位名稱全銜將本單位教材或課程名稱中之照片、影片或文字資料無償授權供該被授權單位(院、校、會)進行實習教學活動線上公開輸出，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授權人或單位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XX 年 XX 月 XX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1. 立書人同意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 因 實習教學或相關活動名稱教材(或文宣) 等目的而獲取立書人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立書人之資料。
2. 立書人同意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 因使用目的之需要，合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使用目的之存續時間，除利用目的涉及國際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4. 立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其個人資料向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 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7. 立書人已充分知悉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 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蒐集單位名稱全銜 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同意人簽名

中華民國 1XX 年 XX 月 XX 日